

西安市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3〕14 号）精神，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发〔2023〕55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严格遵守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划分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

（二）坚持公民同招。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学生，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任何公办民办学校不得提前选拔生源，民办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

（三）坚持控辍保学。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

责，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四）坚持计划管理。按照国家班额标准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科学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起始年级不得产生“大班额”，全面消除 56 人（含）以上“大班额”。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将班额逐步控制在标准班额以内，逐步消除“大校额”。

（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等，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公办学校招生入学

（一）招生对象

小学：2017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灞桥区户籍适龄儿童、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初中：具有灞桥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区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批准。

（二）划定学区

区教育局根据学龄儿童少年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实施单校划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历史沿革等因素，在保持学区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区移交浐灞生态区的公办学校学区划分原则上保持稳定，确保学区划分无盲区。6月21日，《西安市灞桥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灞桥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在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日程安排见附件1）。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学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学区组织招生。购房、集体户、挂靠户、空挂户不作为按学区入学的依据；假户籍或其他非正常户籍证明，不作为入学的依据，应回实际户籍所在地就读。

（三）信息审核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前须接受信息审核。审核顺序与招生入学顺序无关，建议家长错时前往，避免聚集。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各街道集中资审点于7月8日9:00至7月20日17:00组织实施。各资审点可采取预约登记等形式方便群众审核。

学生及其家长登录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aywjy.com/>）（以下简称“招生平台”）或

微信公众号（xaywjy）自行下载并填写《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审核登记表》）（见附件2）。按照《灞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学生信息审核程序》（见附件3），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适龄儿童少年取得《西安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登记报名告知书及报名条》（以下简称《报名条》），即为完成公办学校登记，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因城区改造拆迁村民适龄子女入学信息在原学区学校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儿童少年，应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入学。

（四）招生入学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遵循“提前摸底、公布学位、公开规则、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和“不得择校”的要求，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入学程序。7月7日在学校醒目位置公布招生计划。7月23日起按以下程序安排不同类别的适龄儿童少年有序入学。

1.根据摸底、入学信息审核及报名情况，依次安排未选报民办学校的学区内户房一致人员适龄子女、优抚对象适龄子女、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学区内选报民办学校而未被录取的户房一致人员适龄子女有序入学。

2.安排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挂靠户及空挂户人员适龄子女、陕西省人才交流中心和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廉租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公共

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

3. 根据随迁子女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参考个人意愿及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

4. 遵循“自愿申请、有序开展、公平公正”的原则，探索“多子女同校就读”服务举措，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哥哥（姐姐）当年按学区入学且在读，弟弟（妹妹）符合同学区入学条件的，直接入学；哥哥（姐姐）当年属统筹安排入学且在读，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根据统筹类别和学位情况，优先安排弟弟（妹妹）与哥哥（姐姐）同校就读。

适龄儿童少年在对应公办学校入学，若无空余学位时，小学由各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五）规范信息采集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规范入学证明材料，按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要列出清单，并提前告知家长。不得要求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三、民办学校招生入学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区教育局统一管理下，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同时按照“尊重历史、确保稳定”的原则，对与学校或举办方在建校时签订协议的相关村村民子女、业主子女（以下

简称“直升入学子女”),保障其入学。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即在录取学校入学;未被录取的回原对应公办学校入学,若原公办学校无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一) 招生对象

在我区取得《报名条》,愿意选择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 招生范围

民办小学在我区范围内招生。民办初中优先满足我区学生入学需求,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招生,不得跨市域招生。

(三) 公布计划

7月7日,区教育局在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市教育局在其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民办初中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均包含直升入学子女学位。

(四) 网上报名

选择民办学校的,须进行网上报名。学生及家长根据《报名条》所载信息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修改初始密码,按照流程填报信息,并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名学生只能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报名信息确认后不能更改,招生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反馈学生家长报名结果。

7月9日8:00至7月21日18:00进行网上报名。7月22日12:00区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五）招生录取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除去直升入学子女学位后的剩余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除去直升入学子女学位后的剩余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学校及举办方要对直升子女入学资格严格审核，由区教育局核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直升名单在学校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同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直接录取。

1. 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开始时间为7月23日9:00。区教育局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组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电脑随机录取工作全程录像，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并委托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现场上传至招生平台。录取结束后，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

区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

2. 民办学校补录。招不满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申请补录。民办小学补录范围为我区范围，民办初中补录范围为西安市。补录对象为已报名民办学校且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民办学校补录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核准后，区教育局于7月24日18:00前公布辖区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7月25日8:00至7月26日14:00，学生凭报名号和密码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进行补录报名，每名学生只能选

报一所民办学校。

7月26日14:00，区教育局公布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剩余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剩余计划的，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录取结束后现场将录取结果上传至招生平台，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

通过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于7月27日至7月28日在学校招生计划内免试招生，招生结果由民办学校通过网站公布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通过电脑随机录取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不得因学生放弃民办学校学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录。

7月29日至7月31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区内户房一致人员适龄子女，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登记入学。若学区学校无空余学位，小学由各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其他学生，小学由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8月1日前各公办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随迁子女入学。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申请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非西安市户籍随迁子女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居住、务工、户籍、流出”等证明材料（见附件4、5），按区教育局要

求登记。

西安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明及能表明在我区合法稳定居住、务工和流出等证明材料，按区教育局要求登记。

各公办中小学、各街道集中资审点根据《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附件6）进行计分，按照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参考个人意愿及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西安市其他区县、开发区户籍的交叉务工人员，其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按学区登记入学。

（二）西安市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入学（见附件7）。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居住地资审点进行信息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三）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根据区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

（五）其他群体入学。一是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小学入学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中心学校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初中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二是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入学，小学由居住地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三是廉租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小学由居住地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四是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小学由居住地街道中心学校按政策分类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按政策分类统筹安排。五是切实保障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六是未划入学区的新建、插建小区适龄子女入学，小学由所在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七是因城区拆迁造成人户分离的灞桥户籍适龄子女入学，若仍在过渡期内，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拆迁政策统筹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招生工作安全稳定责任，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入学实施方案，负责本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及时研究并妥善处理招生入学热点难点问题。

（二）严格工作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在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组织责任、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和省市有关要求，公布咨询电话（见附件8），认真解读政策和回应群众诉求。交叉区域存在学区划分、学位供给不平衡的，要服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建立预警制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预警机制，主动加强与社区、村组、派出所户籍室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区适龄人口、随迁子女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针对各类风险隐患加强预判，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四）严肃招生纪律。规范集团化、联合体等办学模式学校招生秩序，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省教育厅和市、区教育局有关规定，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五）严格执纪问责。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面全程监督。区教育局和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学校及责任人从严查处。对顶风违纪的民办

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继续实行全区教育系统教职员工不打招呼、不说情、不干预招生入学工作承诺制。配合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违规违纪相关人员责任。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学托”和“教育掮客”。

（六）严格学籍管理。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要求，对学生学籍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学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要及时为其建立学籍档案。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名单，经区教育局审核，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严禁以转学名义变相招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七）加强政策宣传。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指导学生家长通过“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查询办法见附件9）了解政策。各幼儿园、小学以班级为单位召开毕业年级学生家长会，精准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初中学校向学生及家长宣传普通高中定向生有关政策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通过线上或线下“校园开放日”活动，向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展示学校“三个课堂”成果及办学理念、师资水平、办学特色。要大力宣传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和群众身边的新优质学校，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观、价值观，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于7月4日前向区教育局教科报备，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总结，于2023

年9月8日前将总结报区教育局教育科。

区教育局咨询地点：灞桥区委党校院内一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公室（招生入学接待协调中心）。

区教育局咨询电话：029-83618913

附件：

1. 灞桥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2.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3. 灞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学生信息审核程序
4. 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
5. 流出证明（模板）
6. 灞桥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
7. 西安市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8. 灞桥区2023年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9. 灞桥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须知查询

附件 1

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1	6 月 21 日	区教育局在区政府网站和灞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西安市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区教育局
2	6 月 25 日起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线上或线下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区教育局，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3	7 月 7 日	区教育局公布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市教育局
4	7 月 8 日 9:00-7 月 20 日 17:00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各街道资审点
5	7 月 9 日 8:00 - 7 月 21 日 18:00	各民办中小学网上报名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6	7 月 22 日 12:00	公布民办小学、民办中学报名人数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7	7 月 23 日起-7 月 31 日	各公办小学、初中招生	区教育局、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各街道中心学校

8	7月23日9:00	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9	7月24日18:00前	公布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区教育局
10	7月25日8:00 - 7月26日14:00	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11	7月26日14:00	公布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	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12	7月27日- 7月28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免试招生	区教育局、相关民办学校
13	7月29日- 7月31日	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公办学校入学	区教育局、各初中学校、各街道中心学校
14	8月1日前	公办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义务教育学校
15	8月2日- 8月3日	各公办、民办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手续	各义务教育学校

附件 2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学籍号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家长须知：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选择民办学校、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持《报名条》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按照“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提示：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家长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说明：学生报名时，须填写此表（本表一式两份），按照区县、开发区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

附件 3

灞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学生信息审核程序

一、打印信息审核登记表

学生及家长登录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aywjy.com/>）（以下简称“招生平台”）或微信公众号（xaywjy）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审核登记表》）

二、学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审核

小学：根据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学区内适龄儿童家长携带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房产证明及《信息审核登记表》（一式二份）到学区学校进行入学信息审核。

初中：根据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学区内适龄少年家长携带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房产证明、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及《信息审核登记表（一式二份）》，按照学校公布的日程安排到对应学区学校进行信息审核。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审核时查验原件，留存《信息审核登记表》及相关入学资料复印件。

三、非学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审核

优抚对象适龄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集体户、挂靠户、空挂户子女，廉租房公租房承租人适龄子女、随迁子女家长按照户籍或者居住证所在街道到区教育局指定地

点进行审核。各资审点审核时留存学生流出证明原件及《信息审核登记表》，同时查验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

（一）小学信息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1. 红旗街道辖区资审点：三殿中心小学

咨询电话：83584940

2. 席王街道辖区资审点：官厅小学

咨询电话：89514517

3. 洪庆街道辖区资审点：惠王中心小学

咨询电话：88062732

4. 灞桥街道辖区资审点：灞桥镇小学

咨询电话：83610026

5. 狄寨街道辖区资审点：白鹿原中心小学

咨询电话：82600851

6. 纺织城街道辖区资审点：东城二小红旗分校

咨询电话：89513308

（二）初中信息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各初中在本校按学区范围对适龄少年进行登记审核，咨询电话见《西安市灞桥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附件8。

（三）需携带的资料

1. 优抚对象适龄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需携带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集体户人员子女需携带资料：父母以及儿童少年户口所在页，正反面复印在A4纸一页上，居住证明及《西安市义务教

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3. 挂靠户、空挂户人员子女需携带资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为户口本首页、儿童少年户口所在页，父母户口所在页，正反面复印在A4纸一页上；孩子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的，需提供孩子出生证、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明及《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4. 公租房廉租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需携带资料：廉租房协议、公共租赁住房协议、户口簿及《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5. 随迁子女需携带“四证”原件及复印件，积分入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入学信息审核还需提供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四、领取报名条

经学校或区教育局指定的资审点审核信息后，通过的取得报名条。

五、审核时间及咨询电话

7月8日至7月20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教育局咨询电话：83618913。

附件 4

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

随迁子女入学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四证”具体内容如下：

1. 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取得灞桥区居住证，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同时，租房人员须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我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无需提供居住证，但需提供以上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材料。

2. 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 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流出证明：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流出证明（模板）

灞桥区教育局：

现有我辖区适龄儿童（少年）_____（姓名），_____（性别），身份证号_____，户口所在地_____。父亲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在西安市_____区_____单位工作。母亲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在西安市_____区_____单位工作。现居住地址为_____。该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在西安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同意到父母现居住地就学。

特此证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灞桥区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区随迁子女 2023 年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积分排队、社保优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积分入学基本条件

申请参加我区积分入学的随迁子女，必须在我区取得《西安市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登记报名告知书及报名条》。

二、积分计算方法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按社保、购房居住或租房居住年限、在灞桥区务工时间、获奖四个项目计算积分。

（一）社保积分（40 分）

随迁子女父母在西安市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每人累计每满一年（12 个月）计 4 分，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12 个月*4 分计算得分。积分以按时缴纳的月份累计计算。本项满分 40 分。

（二）购房居住积分（30 分）或租房居住积分（25 分）（二选一）

1. 随迁子女父母在灞桥区购置符合居住条件的商品住房（房产证或正规网签合同），积 30 分。以产权尚在随迁子女父（母）名下的房屋计算。已经出售或变更产权归属的不纳入计算。本项

满分 30 分。

2. 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在灞桥区租房居住累计每满一年（12 个月）积 5 分，不足 1 年的，按照实际月数/12 个月*5 分计算得分。本项满分 25 分。

（三）在灞桥务工时间积分（20 分）

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均在灞桥区务工，每人累计每满一年（12 个月）积 2 分，不足 1 年的，按照实际月数/12 个月*2 分计算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

（四）获奖积分（10 分）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区工作期间获得区级（含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根据获奖等级给予积分。区级 3 分，市级 5 分，省级 7 分，国家级 10 分。（同类奖项取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10 分。

三、同分排序

总积分相同的随迁子女，按以下项目积分进行同分排序：社保、购房或租房居住年限、务工时间、获奖。

四、入学安排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随迁子女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参考个人意愿及学校学位情况，安排入学。若无空余学位，小学由各街道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初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附表：灞桥区随迁子女入学积分统计表

附表

灞桥区随迁子女入学积分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父母姓名	积 分 项 目												合计	意愿学校			是否愿意统筹学位	家长签字及电话	
					社保积分（40分）		购房居住积分（30分）		租房居住积分（25分）		在灞桥务工时长积分（20分）		获奖积分（10分）										
					参保时长（月）	计分	是否购房	计分	时长（月）	计分	时长（月）	计分	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第一意愿	第二意愿	第三意愿			

附件 7

西安市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序号	对 象	证明材料
1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人民警察、公安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认定后出具的介绍信。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残疾军人证、残疾警察证和原籍区县民政局介绍信，公安英模证书。
2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
3	按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市人才办认定的相关证明。
4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等。
5	为我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
6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
7	我市接收的复转退伍军人的适龄子女	区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证明材料，父母本人复转退伍证件。
8	华侨适龄子女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证明。
9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0	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	西安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1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或使领馆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及监护人与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

注：1. 1—7 类政策规定准入的学生除提供上表所列证件外，还需持有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和我市居住证或我市居住证明或户口簿。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附件 8

灞桥区 2023 年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学 校	联系电话	学 校	联系电话	学 校	联系电话
纺织城小学	83523752	市 63 中小学部	88085105	东城一中 56 中校区	83576478
纺织城小学 富力分校	89510113	市 81 中小学部	18091299770	市 62 中	82609358
纺织城小学 高科分校	83515625	东枣园小学	83520096	市 63 中	83500961
东城一小	83553823	灞桥街道中心学校	83610026	市 81 中	18091299770
东城一小 五星分校	83339033	席王街道中心学校	89514517	高桥中学	83463982
东城二小	83502253	红旗街道中心学校	83584940	鹿原中学	18092368119
东城二小 红旗分校	89513308	狄寨街道中心学校	82600851	东城一中	83553778
东城三小	83530515	洪庆街道中心学校	88062732	东城 第二学校	83342659
热电小学	83523850	火箭军工程大学 附属小学	84744021	五环中学	83591301
东城五小	83497582	西北核技术研究院 子女小学	84765264	庆华中学	83317928
延河小学	83551081	高新一小麓湾小学	83530578	宇航中学	83603084
庆华小学	88076627	黄河锦绣小学	87571378	滨河学校	83510821
庆华小学 洪庆分校	88087616	市 19 中	83341686	半坡初级中学	83543586
宇航小学	83601407	市 47 中	83584831	灞桥初级中学	83511581
灞桥小学	62976288	市 55 中	83565911		

附件 9

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须知查询

1.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灞桥教育”公众号，点击“关注”，同时点击“展开”（话题）。



2. 展开栏点击“#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话题专栏，点击“订阅话题”。



3. 按照时间排序，选择查看灞桥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相关推文，并点击进入。